

訴 願 人：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5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同區，原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63252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存款投資計新臺幣(以下同)43 萬 4,177 元，超過 97 年度規定標準 15 萬元，乃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589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632692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

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」  
.. 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,152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低收入戶』……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 2.095%）計算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原是低收入戶，13 歲離家流浪，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致無法生活，而父母財產是否可以繼承，訴願人沒有想過。

## 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計 2 人，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，查無任何存款投資資料，故動產以 0 元列計。
- (二) 訴願人母親王吳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 萬 8,192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.095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86 萬 8,353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2 人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43 萬 4,177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7 年 1 月 17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3 歲即離家流浪，父母財產是否可以繼承，訴願人沒有想過云云。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，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，且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，訴願人母親王吳○○為其直系血親，是原處分機關將其列計，自無違誤。又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，是訴願人全戶 2 人，雖僅訴願人母親王吳○○ 1 人之存款為 86 萬 8,353 元，然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2 人後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43 萬 4,177 元，業已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